

关于成立揭阳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6〕7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的领导，根据粤府〔2004〕66号文件精神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庄绍徐（常务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蔡榜藩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林 敏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成 员：陈泽华（市法院副院长）

陈铁江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
陈岳泉（市监察局副局长）

陈锡轩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黄光瑞（市金融办副主任）

黄沛光（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）

陈展雄（市外贸局副局长）

杨愈勇（市审计局副局长）

韦子庆（市法制局副局长）

林木标（市国税局总会计师）

陈锦河（市地税局副局长）

蔡春生（市工商局副局长）

钟耀发（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）

邹玉辉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
谢仰光（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，由黄光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（地址：市机关办公大楼511房，联系电话：8768043，传真：8768093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相应成立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三日

关于成立揭阳市华侨农场金融债务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6〕76号

大南山侨区、普宁侨区管委会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省华侨农场金融债务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06〕98号）精神，为加强我市华侨农场金融债务处置工作的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华侨农场金融债务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庄绍徐（常务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陈澄民（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、财政局局长）

林俊生（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）

杨建辉（市外事侨务局局长）